

证券代码：873321

证券简称：泰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刁镇化工园绿野路路西办公楼三楼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蕾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作出《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作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38,295,803.51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元，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的审计情况，从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投资情况、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公司编制了《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4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一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孟庆强、胡琦秀

（三）结论性意见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